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〇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7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8~28		四~十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8~33		十六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		-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		十七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金 融 商 品 資 訊 之 揭 露	34~38		十八
	(十一)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38		十九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8、40~49		二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8、40~49		二十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40~51		二十
	(十三)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9		二一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52~6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4,709,729 仟元及 4,204,269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355,030 仟元及 219,17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利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

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情事對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一 ○ 一 年 及 一 ○ ○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81,395	5	\$ 315,699	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	-	\$ 74,685	1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0,397	-	14,672	-	2120	應付票據	634	-	1,485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67,230 仟元及一〇〇年 60,702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三）	127,049	2	348,680	6	2140	應付帳款	10,200	-	41,50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151,484	3	112,742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160,281	2	234,510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六）	188,157	3	100,281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四）	42,430	1	17,75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1,609	-	15,30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103,640	2	103,278	2
1260	預付貨款（附註十六）	8,154	-	22,50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470,111	8	354,066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11,263	-	12,584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6,758	1	37,31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三）	15,863	-	9,254	-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十一）	409,915	7	476,143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5,371	13	951,720	17	2260	預收貨款	14,250	-	37,591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147	-	2,5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59,366	21	1,380,926	25
							長期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九）	539,257	9	521,575	9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4,709,729	78	4,204,269	74		其他負債				
143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五及九）	26,277	1	5,803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4,864	-	17,052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4,736,006	79	4,210,072	74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396,295	7	392,934	7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11,159	7	409,986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					2XXX	負債合計	2,209,782	37	2,312,487	41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60,000 仟股，一〇一年發行 136,639 仟股；一〇〇年發行 136,041 仟股	1,366,384	23	1,360,408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48,629	1	50,689	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976	-
1531	機器設備	6,729	-	21,218	1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26	-	626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58,926	1	58,926	1
1561	生財器具	9,818	-	6,086	-	3260	長期投資	552,480	9	552,480	10
1681	其他設備	-	-	2,266	-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4	852,372	15
15X1	成本合計	130,989	2	146,072	3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67,995	1	67,995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6,368	-	26,895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31,773	25	1,531,773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4,621	2	119,177	2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公積	240,785	4	190,247	3
1760	商譽（附註二）	366,777	6	366,77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510	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	-	3,14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455	9	268,817	5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6,777	6	369,921	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775,240	13	544,574	10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553	-	77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6,941	2	(89,200)	(2)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6,792	-	20,957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6,60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345	-	21,731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6,941	2	(82,597)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30,338	63	3,360,134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40,120	100	\$ 5,672,62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40,120	100	\$ 5,672,6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4110	銷貨收入	\$ 281,258	65	\$ 600,983	8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261</u>	<u>1</u>	<u>60</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6,997	64	600,923	8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57,302</u>	<u>36</u>	<u>139,677</u>	<u>1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4,299	100	740,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五及十六）	<u>248,889</u>	<u>57</u>	<u>533,055</u>	<u>72</u>
5910	營業毛利	<u>185,410</u>	<u>43</u>	<u>207,545</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22,746	5	27,907	4
6200	管理費用	68,670	16	73,550	10
6300	研發費用	<u>42,585</u>	<u>10</u>	<u>35,88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001</u>	<u>31</u>	<u>137,344</u>	<u>19</u>
6900	營業利益	<u>51,409</u>	<u>12</u>	<u>70,20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9	-	500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七）	355,030	82	219,177	30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391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五及九）	29,059	7	-	-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u>568</u>	<u>-</u>	<u>13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91,087</u>	<u>90</u>	<u>219,808</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九及十六)	\$ 13,060	3	\$ 11,814	1
7560	兌換淨損	973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附註二、五及九)	-	-	12,512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033	3	24,326	3
7900	稅前利益	428,463	99	265,683	36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55,556	13	27,975	4
9600	純 益	\$ 372,907	86	\$ 237,708	32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 2.73	\$ 1.95	\$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70	\$ 2.32	\$ 1.93	\$ 1.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一 ○ 一 年 及 一 ○ ○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單 位：除 每 股 現 金 股 利 為 新
台 幣 元 外，餘 係 仟 元

	發 行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金 額	債 券 換 股 權 利 證 書 (附 註 九)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 九 及 十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金 融 商 品 調 整 數	未 實 現 利 益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639	\$ 1,366,384	\$ -	\$ 58,926	\$ 552,480	\$ 852,372	\$ 67,995	\$ 1,531,773	\$ 190,247	\$ 85,510	\$ 536,491	\$ 812,248	\$ 234,262	\$ -	\$ 234,262	\$ 3,944,667
一○○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0,538	-	(50,538)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	-	-	(409,915)	(409,915)	-	-	-	(409,915)
一○一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	372,907	372,907	-	-	-	372,90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77,321)	-	(77,321)	(77,321)
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6,639</u>	<u>\$ 1,366,384</u>	<u>\$ -</u>	<u>\$ 58,926</u>	<u>\$ 552,480</u>	<u>\$ 852,372</u>	<u>\$ 67,995</u>	<u>\$ 1,531,773</u>	<u>\$ 240,785</u>	<u>\$ -</u>	<u>\$ 534,455</u>	<u>\$ 775,240</u>	<u>\$ 156,941</u>	<u>\$ -</u>	<u>\$ 156,941</u>	<u>\$ 3,830,338</u>
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36,041	\$ 1,360,408	\$ -	\$ 34,175	\$ 552,480	\$ 852,372	\$ -	\$ 1,439,027	\$ 137,934	\$ -	\$ 645,075	\$ 783,009	(\$ 88,290)	\$ 2,780	(\$ 85,510)	\$ 3,496,934
九十九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	-	52,313	-	(52,31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85,510	(85,510)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	-	-	-	-	(476,143)	(476,143)	-	-	-	(476,143)
一○○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	-	-	-	-	-	237,708	237,708	-	-	-	237,70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	-	(910)	-	(910)	(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	-	-	-	-	-	-	-	-	-	-	3,823	3,823	3,823
認列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	-	-	-	-	-	71,574	71,574	-	-	-	-	-	-	-	71,574
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5,976	24,751	-	-	(3,579)	21,172	-	-	-	-	-	-	-	27,148
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136,041</u>	<u>\$ 1,360,408</u>	<u>\$ 5,976</u>	<u>\$ 58,926</u>	<u>\$ 552,480</u>	<u>\$ 852,372</u>	<u>\$ 67,995</u>	<u>\$ 1,531,773</u>	<u>\$ 190,247</u>	<u>\$ 85,510</u>	<u>\$ 268,817</u>	<u>\$ 544,574</u>	<u>(\$ 89,200)</u>	<u>\$ 6,603</u>	<u>(\$ 82,597)</u>	<u>\$ 3,360,134</u>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財 務 報 表 之 一 部 分 。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一 ○ 一 年 八 月 二 十 一 日 查 核 報 告)

董 事 長：陳 秋 郎

經 理 人：邱 柏 森

會 計 主 管：許 淑 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72,907	\$ 237,708
折舊及攤提	5,953	7,7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5,030)	(219,177)
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184,727	-
處分資產淨益	-	(33)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6,391)	5,03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	(1,45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9,002)	12,512
公司債折價攤提	8,940	6,132
提列退休金	348	742
遞延所得稅	2,862	11,48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96	(3,581)
應收帳款	192,472	(133,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626	(6,0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828	(86,017)
存貨	(3,198)	(3,901)
預付貨款	12,272	13,016
其他流動資產	(7,497)	633
應付票據	517	1,276
應付帳款	(18,355)	18,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4,344)	(91,673)
應付所得稅	16,223	(26,754)
應付費用	15,015	6,898
其他應付款	(27,332)	33,9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03	(32,738)
預收貨款	(2,688)	7,349
其他流動負債	(31,593)	1,6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432</u>	<u>(240,74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資產價款	\$ 5	\$ 95
購置固定資產	(1,822)	(399)
遞延費用增加	(670)	(3,5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u>221</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66</u>)	(<u>3,86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105,688)	(171,8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95,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減少	(<u>3,104</u>)	(<u>4,10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8,792</u>)	<u>419,911</u>
現金淨增加	174,374	175,307
期初現金餘額	<u>107,021</u>	<u>140,392</u>
期末現金餘額	<u>\$ 281,395</u>	<u>\$ 315,69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046</u>	<u>\$ 5,197</u>
支付所得稅	<u>\$ 36,471</u>	<u>\$ 43,24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409,915</u>	<u>\$ 476,143</u>
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u>\$ -</u>	<u>\$ 71,574</u>
權益法投資之應收現金股利	<u>\$ -</u>	<u>\$ 5,18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及資本公積	<u>\$ -</u>	<u>\$ 27,1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3 人及 16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作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暨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商譽、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期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惟取得股權時股東結構相同，其交易實質係屬組織重整，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號函之規定，將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並沖減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各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遞延，除本公司對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應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遞延。

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減項；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九) 商 譽

因與富鴻齊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四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係購置模具成本、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營業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相關營業成本則列為營業成本之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94	\$ 66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80,901	162,034
定期存款	-	153,000
	<u>\$281,395</u>	<u>\$315,69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九)	\$ 26,277	\$ 5,803

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從事換匯選擇權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利益（損失）分別為 29,059 仟元及（12,512）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商 品	\$ 35	\$ 37
製 成 品	1	1
在 製 品	9,762	12,325
原 物 料	1,811	2,941
	<u>\$ 11,609</u>	<u>\$ 15,304</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405 仟元及 3,455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8,889 仟元及 533,055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7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所致）及下腳收入 142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淨變

現價值回升利益 1,452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所致)及下腳收入 5 仟元。

七、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 2,847,466	100	\$ 2,367,561	100
廣進有限公司	1,822,866	100	1,810,812	100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97	38	25,896	38
	<u>\$ 4,709,729</u>		<u>\$ 4,204,269</u>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及其相關之投資利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之帳目併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法人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喪失控制能力，成為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八、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6,220	\$ 7,026
機器設備	4,026	15,220
運輸設備	583	479
生財器具	5,539	2,723
其他設備	-	1,447
	<u>\$ 16,368</u>	<u>\$ 26,895</u>

九、應付公司債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539,257</u>	<u>\$521,575</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3.39%，發行期間三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或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得要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依 101% 買回。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50.2 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轉換價格調整為 46.4 元。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屬權益部分均為 67,99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26,277 仟元及 5,803 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分別為 539,257 仟元及 521,575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一〇〇年三月一日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8,940 仟元及 6,132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9,002 仟元及 (12,512)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已有面額 30,0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98 仟股。

十、短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年利率 0.99%~1.10%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 74,685

十一、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本公司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由 121 元依規定公式調整為 56.20 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470 單位，認購普通股 470 仟股。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u>	
	<u>單 位</u>	<u>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u>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u>385</u>	\$ 56.20
期末流通在外	<u>385</u>	56.20
期末可行使	<u>385</u>	56.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元）	<u>\$ 45.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期初流通在外	403	\$ 61.20
本期失效	(14)	61.20
期末流通在外	<u>389</u>	61.20
期末可行使	<u>195</u>	61.2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元)	<u>\$ 45.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u>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u>	<u>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u>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56.20	0.229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u>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u>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淨利	<u>\$ 372,907</u>	<u>\$ 237,708</u>
	擬制淨利	<u>\$ 372,907</u>	<u>\$ 236,450</u>
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u>\$ 2.73</u>	<u>\$ 1.75</u>
	擬制每股盈餘	<u>\$ 2.73</u>	<u>\$ 1.74</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每股盈餘	<u>\$ 2.32</u>	<u>\$ 1.72</u>
	擬制每股盈餘	<u>\$ 2.32</u>	<u>\$ 1.72</u>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 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9,833 仟元及 19,0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458 仟元及 4,754 仟元。前述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10% 及 5%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三月十六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擬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公積	\$ 50,538	\$ 52,31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510)	85,5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9,915	476,143	\$ 3.00	\$ 3.5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000	\$ -	\$ 42,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0,000	\$ 10,000	\$ 42,000	\$ 1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0,000	10,000	41,850	10,462
	\$ -	\$ -	\$ 150	(\$ 462)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調整為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3.14	\$ 2.73	\$ 1.95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 2.70	\$ 2.32	\$ 1.93	\$ 1.72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428,463	\$ 372,907	136,639	\$ 3.14	\$ 2.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0,062)	(21,582)	12,284		
員工分紅	-	-	2,20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408,401	\$ 351,325	151,128	\$ 2.70	\$ 2.32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65,683	\$ 237,708	136,044	\$ 1.95	\$ 1.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8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65,683	\$ 237,708	137,861	\$ 1.93	\$ 1.72

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可轉換公司債為潛在普通股，惟因該潛在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十三、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045 仟元及 3,16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1 仟元及 1,641 仟元。

十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2,839	\$ 45,166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9,462)	(13,377)
暫時性差異	(2,863)	(13,5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13,044</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53,558	18,2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862	11,4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64</u>)	(<u>1,736</u>)
	<u>\$ 55,556</u>	<u>\$ 27,975</u>

(二)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26,207	\$ 44,504
當期應納所得稅	53,558	18,229
當期支付稅額	(36,471)	(43,24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64)	(1,736)
期末餘額	<u>\$ 42,430</u>	<u>\$ 17,750</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0,824	\$ 9,236
商譽攤銷	4,157	4,157
存貨跌價損失	579	587
職工福利遞延	4	5
未實現兌換淨損	<u>-</u>	<u>2,756</u>
	15,564	16,741
減：備抵評價	(4,157)	(4,157)
	11,407	12,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144)	<u>-</u>
	<u>\$ 11,263</u>	<u>\$ 12,584</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商譽攤銷	\$ 45,725	\$ 47,803
退休金超限	2,556	2,365
職工福利遞延	<u>-</u>	<u>4</u>
	48,281	50,172
減：備抵評價	(45,725)	(47,803)
	2,556	2,3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398,851)	(395,303)
	<u>(\$396,295)</u>	<u>(\$392,9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480</u>	<u>\$ 50,08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5.45%及4.90%。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無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68	\$ 80,014	\$ 83,982	\$ 4,152	\$ 71,440	\$ 75,592
勞健保費用	393	4,922	5,315	380	5,031	5,411
退休金費用	323	4,243	4,566	324	4,480	4,804
其他用人費用	70	2,303	2,373	39	2,596	2,635
	4,754	91,482	96,236	4,895	83,547	88,442
折舊費用	1,249	1,821	3,070	1,481	1,934	3,415
攤銷費用	-	2,883	2,883	-	4,352	4,352
	<u>\$ 6,003</u>	<u>\$ 96,186</u>	<u>\$102,189</u>	<u>\$ 6,376</u>	<u>\$ 89,833</u>	<u>\$ 96,209</u>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	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薩摩亞）	子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	子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喪失控制能力，成為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	孫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	孫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	孫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公司）	孫公司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	孫公司
富安有限公司（富安公司）	孫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	孫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	孫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	孫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	孫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	孫公司 (已於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程序)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武漢富群)	孫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富鴻昌)	孫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	孫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	孫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	孫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	孫公司
陳建宏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陳建源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 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估該科目餘額	估該科目餘額
	金 額	金 額
	%	%
<u>上半年度</u>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昆山鴻嘉駿	\$ 874 -	\$ 5,228 1
高誠公司	- -	1,300 -
	<u>874 -</u>	<u>6,528 1</u>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深圳富鴻昌	46,123 11	- -
中山富鴻齊	38,873 9	27,584 4
蘇州富鴻齊	31,492 7	31,977 4
福州富鴻齊	27,212 6	21,507 3
富大公司	- -	43,978 6
	<u>143,700 33</u>	<u>125,046 17</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該科目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福建冠華	\$	3,536		1	\$	1,316		-
永業公司		2,804		1		2,205		-
富京公司		2,749		1		1,557		-
		<u>9,089</u>		<u>3</u>		<u>5,078</u>		<u>-</u>
	\$	<u>153,663</u>		<u>36</u>	\$	<u>136,652</u>		<u>18</u>
進 貨								
富大公司	\$	74,460		32	\$	277,262		54
福建冠華		65,666		28		100,652		20
富京公司		33,082		14		2,332		-
信錦薩摩亞		20,440		8		29,188		6
永業公司		4,730		2		1,510		-
高誠公司		165		-		365		-
	\$	<u>198,543</u>		<u>84</u>	\$	<u>411,309</u>		<u>80</u>
製造費用								
信錦薩摩亞	\$	3,318		22	\$	4,971		18
蘇州富鴻齊		-		-		119		-
	\$	<u>3,318</u>		<u>22</u>	\$	<u>5,090</u>		<u>18</u>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陳 建 宏	\$	726		-	\$	726		-
陳 建 源		397		-		397		-
	\$	<u>1,123</u>		<u>-</u>	\$	<u>1,123</u>		<u>-</u>
營業外利益及收入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高誠公司	\$	<u>18</u>		<u>3</u>	\$	<u>18</u>		<u>1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廣進公司	\$	2,656		20	\$	3,857		33
信錦薩摩亞		<u>1,236</u>		<u>9</u>		<u>1,075</u>		<u>9</u>
	\$	<u>3,892</u>		<u>29</u>	\$	<u>4,932</u>		<u>42</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 %	
<u>六 月 底</u>								
應收帳款								
深圳富鴻昌	\$	46,384	31		\$	-	-	
中山富鴻齊		36,777	24			27,693	25	
蘇州富鴻齊		31,651	21			31,933	28	
福州富鴻齊		27,350	18			21,490	19	
福建冠華		3,344	2			1,312	1	
永業公司		3,093	2			2,162	2	
富京公司		2,885	2			1,540	1	
富大公司		-	-			20,117	18	
昆山鴻嘉駿		-	-			5,130	5	
高誠公司		-	-			1,365	1	
	\$	<u>151,484</u>	<u>100</u>		\$	<u>112,742</u>	<u>100</u>	
其他應收款								
代購料款								
福建冠華	\$	66,880	36		\$	26,245	26	
永業公司		61,864	33			43,229	43	
富京公司		<u>57,702</u>	<u>30</u>			<u>30,807</u>	<u>31</u>	
		186,446	99			100,281	100	
暫 付 款								
福建冠華		<u>1,711</u>	<u>1</u>			-	-	
	\$	<u>188,157</u>	<u>100</u>		\$	<u>100,281</u>	<u>100</u>	
預付貨款								
信錦薩摩亞	\$	<u>1,449</u>	<u>18</u>		\$	<u>8,468</u>	<u>38</u>	
應付帳款								
富大公司	\$	74,737	47		\$	128,470	55	
福建冠華		57,568	36			70,189	30	
信錦薩摩亞		19,227	12			33,494	14	
富京公司		4,696	3			2,271	1	
永業公司		4,011	2			-	-	
高誠公司		<u>42</u>	<u>-</u>			<u>86</u>	<u>-</u>	
	\$	<u>160,281</u>	<u>100</u>		\$	<u>234,510</u>	<u>10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佔該科目餘額				佔該科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應付款								
融 資 款								
廣進公司	\$	268,920	57		\$	258,525	73	
信錦薩摩亞		<u>125,496</u>	<u>27</u>			<u>71,813</u>	<u>21</u>	
		<u>394,416</u>	<u>84</u>			<u>330,338</u>	<u>94</u>	
應付利息								
廣進公司		3,646	1			5,142	1	
信錦薩摩亞		<u>1,582</u>	<u>-</u>			<u>1,018</u>	<u>-</u>	
		<u>5,228</u>	<u>1</u>			<u>6,160</u>	<u>1</u>	
代 收 款								
富大公司		44,186	9			717	-	
永業公司		<u>26,281</u>	<u>6</u>			<u>16,851</u>	<u>5</u>	
		<u>70,467</u>	<u>15</u>			<u>17,568</u>	<u>5</u>	
	\$	<u>470,111</u>	<u>100</u>		\$	<u>354,066</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原料款所產生，惟上述交易中本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款項收（付）條件，除對信錦薩摩亞、福建冠華、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對昆山鴻嘉駿之銷貨價格暨對永業公司、富京公司及福建冠華代採購原料之勞務收入係參考市場行情約定價格；另對富大公司、福州富鴻齊、中山富鴻齊、蘇州富鴻齊及深圳富鴻昌之權利金收入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外，其餘皆與非關係人相當。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收（付）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營業週轉，均未提供擔保品，依資金狀況於借款開始一年內收付。

(三) 資金融通情形－借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期 末 餘 額	一 年 最 高 餘 額	上 半 年 年 利 率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廣進公司	\$ 268,920	\$ 268,920	2%	\$ 2,656	\$ 3,646
信錦薩摩亞	125,496	125,496	2%	1,236	1,582
	<u>\$ 394,416</u>	<u>\$ 394,416</u>		<u>\$ 3,892</u>	<u>\$ 5,228</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期 末 餘 額	一 年 最 高 餘 額	上 半 年 年 利 率	年 度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廣進公司	\$ 258,525	\$ 258,525	2-3%	\$ 3,857	\$ 5,142
信錦薩摩亞	71,813	71,813	2-3%	1,075	1,018
	<u>\$ 330,338</u>	<u>\$ 330,338</u>		<u>\$ 4,932</u>	<u>\$ 6,16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交易之期末餘額及最高餘額係實際動支金額。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
- (二) 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640 仟元。
- (三) 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64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149,400 仟元。
- (四) 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88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9,760 仟元。
- (五) 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9,40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上述本公司為關係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26,277	\$ 26,277	\$ 5,803	\$ 5,803
存出保證金	553	553	774	774
<u>負 債</u>				
應付公司債	539,257	539,257	521,575	521,575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77	\$ 5,803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應付公司債產生之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 29,002 仟元及(12,512)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57 仟元。

(五)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福州富鴻齊、福建冠華及中山市富鴻齊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1,118	\$ -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	\$ 2,897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中山市富鴻齊及福州富鴻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之孫公司福建冠華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1.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一〇一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1.08.20	RMB30,552/USD4,835
<u>一〇〇年六月底</u>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元	100.11.01~101.04.19	RMB37,900/USD5,790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福建冠華、中山市富鴻齊及福州富鴻齊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福建冠華、中山市富鴻齊及福州富鴻齊可取得者。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福建冠華、中山市富鴻齊及福州富鴻齊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福建冠華、中山市富鴻齊及福州富鴻齊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以評價方法估計者為：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1,118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 -	\$ 2,897

4.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 1,529 仟元及(788)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為 577 仟元。本公司之孫公司福州富鴻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為 1,706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為 60 仟元。本公司之孫公司福建冠華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為 188 仟元。本公司之孫公司中山市富鴻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

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金額分別為 208 仟元及 298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53,00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39,257 仟元及 596,260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71,588 仟元及 151,968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48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孫公司蘇州富鴻齊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負債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孫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蘇州富鴻齊預計一〇一年前三季產生人民幣

30,552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4,835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8,721	29.8800	\$	19,759	\$ 567,577
人民幣		30,135	4.7242		18,306	81,253
日幣		13,780	0.3754		431	154
港幣		340	3.8530		134	4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2,661	29.8800		24,386	700,488
<u>採權益法計價之</u>						
長期股權投資		156,303	29.8800		145,461	4,178,373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十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註十六及附表一至七。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上 半 年 度
電子設備－零組件	\$ 281,823	\$ 465,992	\$ 99,598	\$ 109,024
－塑 模	<u>152,476</u>	<u>274,608</u>	<u>20,481</u>	<u>34,727</u>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u>\$ 434,299</u>	<u>\$ 740,600</u>	120,079	143,75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5,030	219,177
利息收入			39	500
兌換淨益（損）			(973)	80
壞帳轉回利益			6,391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29,059	(12,512)
總部管理成本			(68,670)	(73,550)
利息費用			(13,060)	(11,814)
其 他			<u>568</u>	<u>51</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428,463</u>	<u>\$ 265,68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利息收入、兌換淨益（損）、壞帳轉回利益、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利息費用、其他收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民 國 一 ○ 一 年 上 半 年 度

附 表 一
單 位 ： 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係 新 台 幣 仟 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一 及 二)	期 末 餘 額 (註 一 及 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1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子 公 司 共 21 家 (註 十 九)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06,324 (註 十 四)	\$ 1,606,324 (註 十 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2	信 錦 企 業 (薩 摩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448 (註 三)	101,392 (註 三)	2-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909 (註 四)	134,260 (註 四)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978 (註 五)	191,032 (註 五)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18 家 子 公 司 (註 十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9,640 (註 十 四)	1,179,640 (註 十 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488 (註 六)	87,311 (註 六)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3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791 (註 七)	116,837 (註 七)	2-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699 (註 八)	85,699 (註 八)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4,522 (註 十 四)	1,316,477 (註 十 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共 18 家 (註 十 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464 (註 九)	103,668 (註 九)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4	廣 進 有 限 公 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4,600 (註 十 二)	312,828 (註 十 二)	2-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8,866 (註 十)	184,344 (註 十)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083 (註 十 一)	309,840 (註 十 一)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3,913 (註 十 四)	695,644 (註 十 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766,068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20%)	1,532,135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淨 值 40%)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之 17 家 子 公 司 (註 十 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一 及 二)	期 末 餘 額 (註 一 及 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228,800 (註十三)	\$ 213,719 (註十三)	4.5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49,150 (註十四)	249,150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19 家 (註十八)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92,865 (註十四)	1,143,455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29,599 (註十四)	529,599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7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10,460 (註十四)	213,864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9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74,607 (註十四)	268,842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0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313,382 (註十四)	1,313,382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16,783 (註十四)	216,783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 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50,381 (註十四)	150,381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3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67,664 (註十四)	167,664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4,635 (註十四)	124,635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5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48,898 (註十四)	911,967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77,802 (註十四)	977,802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02,834 (註十四)	1,002,834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18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58,254 (註十四)	54,957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接 次 頁)

(承前頁)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一 及 二)	期 末 餘 額 (註 一 及 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9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1 家 (註十九)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60,268 (註十四)	\$ 55,629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2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共 20 家 (註二十)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974,548 (註十四)	864,520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88,968 (註十四)	188,968 (註十四)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6,06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20%)	1,532,135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及已追認通過之資金貸與金額。

註二：本年度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一〇一年六月底匯率計算。

註三：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35,856 仟元。

註四：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8,724 仟元。

註五：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25,496 仟元。

註六：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4,173 仟元。

註七：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43,699 仟元。

註八：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2,561 仟元。

註九：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62,748 仟元。

註十：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43,424 仟元。

註十一：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68,920 仟元。

註十二：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271,908 仟元。

註十三：於一〇一年六月底實際動支金額為 153,537 仟元。

註十四：於一〇一年六月底未有實際動支金額。

註十五：包含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安、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十六：包含本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公司、富安、重慶富鴻齊。

註十七：包含信錦薩摩亞、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富安、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十八：包含本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東莞冠皇、富安、富慶。

註十九：係本身除外之下列公司：本公司、信錦薩摩亞、廣進公司、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公司、富鴻昌、永業公司、東莞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公司、蘇州富鴻齊、富京公司、中山富鴻齊、富耀公司、昆山鴻嘉駿、富安、富慶、重慶富鴻齊。

註二十：包含本公司、信薩、廣進、福建冠華、福州富鴻齊、武漢富群、福清富群、富大、富鴻昌、永業、冠皇、東莞富鴻齊、東莞富鼎、嘉福、富京、中山市富鴻齊、富耀、昆山鴻嘉駿、富安、富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328,680 (美元 11,000 仟元)	\$ 209,160 (美元 7,000 仟元) (註一及二)	\$ -	5.46%	\$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478,080 (美元 16,000 仟元)	478,080 (美元 16,000 仟元) (註一、二、三及五)	-	12.48%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567,720 (美元 19,000 仟元)	448,200 (美元 15,000 仟元) (註一、二、三及五)	-	11.70%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29,880 (美元 1,000 仟元)	29,880 (美元 1,000 仟元) (註四)	-	0.78%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537,840 (美元 18,000 仟元)	537,840 (美元 18,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五)	-	14.04%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 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49,10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94,484 (人民幣20,000 仟元)	47,242 (人民幣10,000 仟元)	-	1.23%	1,915,1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

註二：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64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為永業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89,64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19,520 仟元；惟前述可使用上限合計為 149,400 仟元。

註四：為廣進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9,880 仟元；為富京公司向丁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9,760 仟元。

註五：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49,400 仟元。

註六：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上述列示為他人背書保證金額皆未實際動支。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期 末 持 有 有 價 證 券 情 形
民 國 一 ○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信 錦 企 業 (薩 摩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 2,847,466	100	\$ 2,847,466		(註 一)
	廣 進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822,866	100	1,822,866		(註 一)
	高 誠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140,000	39,397	38	39,402		(註 一 及 二)
	廣 進 有 限 公 司								
	股 單								
	東 莞 富 鴻 齊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2,765	100	83,847		(註 一 及 二)
	東 莞 富 鼎 塑 膠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8,096	100	58,103		(註 一 及 二)
	嘉 福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75,666	100	375,666		(註 一)
	富 京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23,985	100	523,985		(註 一)
廣 進 有 限 公 司	富 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869	100	19,869		(註 一)
	冠 威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9	-		(註 一 及 三)
	信 錦 企 業 (薩 摩 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富 大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772,928	100	774,404		(註 一 及 二)
	永 業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4,355	100	124,355		(註 一)
	福 州 富 鴻 齊 電 子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970,722	100	971,700		(註 一 及 二)
	武 漢 富 群 電 子 五 金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3,916	100	103,916		(註 一)
	福 建 冠 華 精 密 模 具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5,760	100	260,665		(註 一 及 二)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富大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富安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29,881	100	\$ 29,881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33,291	100	135,000	(註一及二)
	<u>股 單</u>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995,167	100	995,167	(註一)
	<u>股 單</u>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84,309	100	84,544	(註一及二)
	<u>股 單</u>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75,861	100	375,861	(註一)
	<u>股 單</u>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550,210	100	550,210	(註一)
	<u>股 單</u>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0,410	100	20,410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流交易及折價取得股權未攤銷金額。

註三：經評估投資金額已無法收回淨值為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 633,646	100	（註）	\$ -	—	(\$ 189,401)	(32)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862,075	100	（註）	-	—	(114,531)	(2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進 貨	179,391	75	（註）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633,646)	(100)	（註）	-	—	189,401	2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862,075)	(100)	（註）	-	—	114,531	9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179,391)	(86)	（註）	-	—	-	-	

註：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72,566 (註一)	-	\$ -	—	\$ 121,897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18,923 (註二)	-	-	—	-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46,305 (註三)	-	-	—	45,674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5,355	-	-	—	165,346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89,401	-	-	—	189,401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14,531	-	-	—	114,531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45,615 (註四)	-	-	—	-	-
廣進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74,599 (註五)	-	-	—	78,907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3,845 (註六)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268,920 仟元及應收利息 3,646 仟元。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 74,737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44,186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125,496 仟元、應收帳款 19,227 仟元及應收利息 1,582 仟元。

註四：係包含融資款 143,424 仟元及應收利息 2,191 仟元。

註五：係包含融資款 271,908 仟元及應收利息 2,691 仟元。

註六：係包含融資款 153,537 仟元及應收利息 10,308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 益	備 註
				一 〇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股 數	比 率（ % ）	帳 面 金 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847,466	\$ 264,624	\$ 264,624	（註）
	廣進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1,822,866	86,580	86,580	（註）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275	13,275	1,140,000	38	39,397	10,068	3,826	（註）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3,212	53,212	-	100	82,765	3,985	3,491	（註）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384	8,384	-	100	58,096	(1,239)	(1,579)	（註）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375,666	60,867	60,867	（註）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523,985	59,937	59,937	（註）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 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64,120	64,120	-	100	19,869	(6,169)	(6,169)	（註）
	冠威（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6,180	46,180	-	49	-	(15,592)	(7,640)	（註）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772,928	151,500	152,177	（註）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124,355	21,277	21,277	（註）
	富安有限公司	薩 摩 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29,880	-	-	100	29,881	1	1	（註）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970,722	96,309	95,339	（註）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7,430	37,430	-	100	103,916	2,071	2,071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一〇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大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92,601	\$ 92,601	-	100	\$ 255,760	\$ 8,433	\$ 8,042	(註)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9,251	-	-	-	(173)	(173)	(註)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33,291	6,950	5,397	(註)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995,167	143,822	143,822	(註)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9,586	129,586	-	100	84,309	12,880	12,861	(註)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145	17,145	-	100	375,861	61,423	61,423	(註)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0,175	160,175	-	100	550,210	72,337	72,337	(註)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昆山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64,120	64,120	-	100	20,410	(6,050)	(6,050)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投資	或收 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期末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 45,783	(二)	\$ 62,240 (2,083 仟美元)	\$ -	\$ -	\$ 62,240 (2,083 仟美元)	100%	\$ 95,339	\$ 970,722	\$ 29,880 (1,000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 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 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3,287	(二)及(五)	-	-	-	-	100%	2,071	103,916	66,124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 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 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 進出口業務	117,229	(二)	40,517 (1,356 仟美元)	-	-	40,517 (1,356 仟美元)	100%	8,042	255,760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	(五)	-	-	-	-	-	(173)	-	8,576 (287 仟美元)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62,476	(五)	-	-	-	-	100%	5,397	133,291	23,964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 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 口業務	18,897	(三)	-	-	-	-	100%	143,822	995,167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 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 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 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 業務	132,468	(二)	-	-	-	-	100%	12,861	84,309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60,820	(三)	75,686 (2,533 仟美元)	-	-	75,686 (2,533 仟美元)	100%	3,491	82,765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61	(三)	48,854 (1,635 仟美元)	-	-	48,854 (1,635 仟美元)	100%	(1,579)	58,096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9,551	(三)及(五)	-	-	-	-	100%	61,423	375,861	361,817 (12,109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 相關進出口業務	161,224	(五)	-	-	-	-	100%	72,337	550,210	-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 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 件	66,405	(二)	-	-	-	-	100%	(6,050)	20,410	-
中山嘉緯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五金配件	83,664	(三)	-	-	-	-	49%	(3,986)	-	-

(接次頁)

(承前頁)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27,297 (7,607 仟美元)	\$1,215,877 (40,692 仟美元)	\$2,298,20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註一）	\$ 49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313
活期存款	78,936
外幣活期存款（註二）	192,652
	<u>280,901</u>
	<u>\$281,395</u>

註一：庫存現金包含外幣明細如下：

幣 別	外 幣 金 額（元）	兌 換 匯 率
人 民 幣	42,991	4.7242
港 幣	366	3.8530
墨西哥幣	751	2.1989
新加坡幣	8	23.5200
泰 銖	2,600	0.9440
馬 幣	71	9.0145
日 幣	39,000	0.3754
歐 元	595	37.5600

註二：係 6,232 仟美元、340 仟港幣及 13,674 仟日圓，分別按匯率 US\$1 = 29.8800、HKD\$1 = 3.8530 及 JPY\$1 = 0.3754 換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 50,582
B	50,008
C	31,468
D	16,227
其他（註）	<u>45,994</u>
合 計	194,279
減：備抵呆帳	<u>67,230</u>
淨 額	<u>\$127,04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35	\$ 35
製 成 品	1	1
在 製 品	13,167	14,148
原 物 料	<u>1,811</u>	<u>1,811</u>
	<u>\$ 15,014</u>	<u>\$ 15,995</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期 初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備 註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餘 額	投 資 利 益 (註 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現 金 股 利	股數 (仟股)	持 股 %	餘 額	
非上市 (櫃) 公司										
信錦企業 (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3,546	100	\$ 2,698,405	\$ 264,624	(\$ 48,953)	(\$ 66,610)	3,546	100	\$ 2,847,466	
廣進有限公司	-	100	1,882,771	86,580	(28,368)	(118,117)	-	100	1,822,866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	38	<u>35,571</u>	<u>3,826</u>	<u>-</u>	<u>-</u>	1,140	38	<u>39,397</u>	
			<u>\$ 4,616,747</u>	<u>\$ 355,030</u>	<u>(\$ 77,321)</u>	<u>(\$ 184,727)</u>			<u>\$ 4,709,729</u>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截至一〇一年度六月底止，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情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表五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65,187	\$ -	\$ -	\$ 65,187
房屋及建築	48,629	-	-	48,629
機器設備	21,218	-	14,489	6,729
運輸設備	626	-	-	626
生財器具	<u>8,092</u>	<u>1,822</u>	<u>96</u>	<u>9,818</u>
	<u>143,752</u>	<u>\$ 1,822</u>	<u>\$ 14,585</u>	<u>130,989</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5,650	\$ 570	\$ -	6,220
機器設備	16,964	1,551	14,489	4,026
運輸設備	531	52	-	583
生財器具	<u>4,733</u>	<u>897</u>	<u>91</u>	<u>5,539</u>
	<u>27,878</u>	<u>\$ 3,070</u>	<u>\$ 14,580</u>	<u>16,368</u>
	<u>\$115,874</u>			<u>\$114,621</u>

註：截至一〇一年六月底止，固定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員工紅利	\$ 74,138
董監事酬勞	8,558
薪 資	8,519
其他（註）	<u>12,425</u>
	<u>\$103,64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平均單價（元）	金	額
營業收入						
模	具		149	932,045.95	\$	138,875
顯示器	樞紐		1,491,255	92.04		137,248
其	他					<u>874</u>
						276,997
其他營業收入						<u>157,302</u>
						<u>\$ 434,299</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2,115
加：本期進料	122,325
減：期末原物料	1,811
原料出售	829
轉列製造費用	108
原物料耗用	121,692
直接人工	2,177
製造費用	14,790
製造成本	138,659
加：期初在製品	9,663
減：期末在製品	13,167
製成品成本	135,155
加：期初製成品	1
減：期末製成品	1
製成品銷貨成本	135,155
加：期初商品	37
購入商品	113,072
減：期末商品	35
商品成本	113,074
加：出售原料成本	829
減：存貨跌價迴升利益	27
下腳收入	142
營業成本合計	<u>\$248,889</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 售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1,781	\$ 43,513	\$ 28,963	\$ 84,257
董監酬勞	-	7,458	-	7,458
其他（註）	<u>10,965</u>	<u>17,699</u>	<u>13,622</u>	<u>42,286</u>
	<u>\$ 22,746</u>	<u>\$ 68,670</u>	<u>\$ 42,585</u>	<u>\$134,00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